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松麟

被　　告　陳玄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8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,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朱威寧所有，並由其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5月20日14時35分許，沿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527巷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與草溪路569巷1弄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569巷1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減速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朱威寧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520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7,520元）。原告不爭執系爭A車之駕駛人朱威寧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3成肇事責任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因未依規定減速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A車維修費用1萬7,520元等情，有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明利車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本院勘驗筆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5、33-51、118頁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

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；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㈢本件系爭A車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1萬7,520元，有明利車業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參照現場事故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右側車身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，是1萬7,520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及其他（含腳踏自行車）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系爭A車於111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行照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系爭A車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5月2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5月，應以1萬3,60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1萬3,607元。

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（民法第217條第1項）。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

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）。本件系爭路口為無號誌路口，車道數相同，無幹、支線道區分，有南投草屯鎮公所112年2月3日草鎮工字第1120002654號函、Google街景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86-87、107頁）。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騎乘系爭B車至系爭路口時，並無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朱威寧駕駛系爭A車行經系爭路口時，亦未禮讓右方車即系爭B車先行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本院卷第33-51頁），是兩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朱威寧及被告之過失情節，堪認朱威寧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70%、30%。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，即應繼受朱威寧之過失責任。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7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4,082元（計算式：13,607×0.3＝4,0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

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均於111年11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7,520×0.536×(5/12)=3,91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7,520-3,913=13,6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